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1081破申72号

申请人：张某某，1972年出生，住温岭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某某，浙江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浙江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岭市。

法定代表人：叶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14日，申请人张某某以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通知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系从事鞋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企业，2007年1月4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被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审核，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在温岭市人民法院作为被告的涉诉讼案件生效后债务未完全清偿完毕，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

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温岭市某某街道，依法属于本院管辖。被申请人的债务经温岭市人民法院执行，因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属资不抵债。故被申请人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破产原因。现申请人张某某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被申请人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某某对温岭市某某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文欢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代 书 记 员 陈舒颖